# NOV06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612506 日期：2024年11月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品修复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申请人已按要求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2) 她将在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以及(3) 她的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上诉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这些个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

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这些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则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提交可比证据。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俄罗斯学习艺术品修复，获得艺术品修复师认证，有资格保护和修复16世纪及以后的艺术品。申请人在[已隐去]俄罗斯的[已隐去]工作，1981年至2006年担任修复部门负责人，2006年至2020年担任科研副主任。她自2022年5月以B-2非移民访客身份入境以来一直留在美国。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其中八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以及
- (viii) 对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第一项标准，即与奖项或奖励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满足所主张的全部八项标准。

在讨论各项标准之前，本办公室注意到审理主任关于合格证据必须在提交申请时即已存在的断言。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此为8 C.F.R. § 103.2(b)(1)所要求。但同一条例还要求申请人必须在该申请整个审理期间持续满足这些要求。因此，在提交日期之后产生的证据不能证明提交时的资格，但可能与证明提交日期之后的持续资格相关。

此外，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拒绝考虑的许多证据——系为回应证据请求（RFE）而提交——实际上其日期早于提交日期，即使这些证据在提交时尚未在记录中。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至少另外三项标准，如下文所述。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记录了其在卡累利阿共和国文化部两个“ 专家委员会 ”的成员资格。为回应RFE，申请人提交了会议记录，显示她参与了“ [对卡累利阿共和国政府向创意联盟成员颁发奖项的候选人……以及向有天赋的学生和研究生颁发个人奖项的]审议 ”。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重复了其断言，即“ 证据未显示申请人实际审查了任何作品或以其他方式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行事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为回应RFE提交了未指明的证据，但表示“ 证据必须在提交申请之日即已存在 ”。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会议记录的日期均为2016-2020年，即在该申请2023年5月提交日期之前数年。

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作为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的证据，文章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8 C.F.R. § 204.5(h)(3)(vi)。

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学术文章包括在国家或国际公认会议上发表的会议演讲。同上。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仅承认申请人的一篇文章，并认定该文章不符合学术文章标准，因为“ [该文章的]受众似乎可能是一般公众 ”。

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即审理主任“ 忽视了[申请人]撰写的其他五（5）篇研究文章，属错误 ”。申请人的部分已发表作品似乎来自学术会议，其中至少部分会议为全国性而非地方性或区域性会议。

审理主任未处理这些材料，也未解释为何这些材料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此，本办公室撤回审理主任的这一认定。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该领域于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修复了大量艺术品，这些艺术品随后被展出，通常是在[已隐去]。审理主任认定：“ 证据未能证明她创作或开发了这些画作，因为申请人修复了艺术品而非创作了它们。 ”

本办公室同意这一一般原则，即当一幅画作展出时，展出的是艺术家的作品。但记录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区别。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包括关于2005年在[已隐去]举办的一次展览的证据，该展览的标题被不同地翻译为[已隐去]或[已隐去]。俄罗斯在线出版物《俄罗斯博物馆》2005年的一篇文章将此次展览描述为“ 致力于修复师的工作 ”，具体为申请人和[已隐去]的一位同事。记录表明，此次展览侧重于修复工作的实例，而非画作本身。

此次2005年展览似乎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中展出。

由于上述讨论表明，申请人已满足 8 C.F.R. § 204.5(h)(3) 中至少三项标准，我们无需讨论其他主张的标准，因此对其保留不予讨论。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就其结论所不需要的事项作出认定和决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始证据。下一步是裁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最终实质审查涉及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裁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 203(b)(l)(A)(i) 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并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我们将把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在这样做时，审理主任必须牢记，该裁定涉及对全部记录的考量，而非仅仅重新评估在十项基础标准各项下提交的证据。审理主任必须裁定，整体记录是否表明申请人已取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本案中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审理主任必须考虑申请人在国家或国际层面获得认可的程度。仅聚焦于卡累利阿共和国的证据在这方面可能不足，因为卡累利阿共和国是俄罗斯联邦的政治分区，而非一个独立国家。因此，在卡累利阿共和国获得的认可并不必然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正前往美国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这是该法第 203(b)(l)(A)(ii) 条和 8 C.F.R. § 204.5(h)(5) 所要求的，也未表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这是该法第 203(b)(l)(A)(iii) 条所要求的。我们将把该事项发回重审，因为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这些结论的依据。

8 C.F.R. § 204.5(h)(5) 的规定指出，申请人可通过提交“受益人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计划的声明”来证明其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的意图。申请人在申请中提交了此类声明，表示打算修复东正教教堂的圣像；就蛋彩画的保护、修复和鉴定提供咨询；并开设一门大学水平的艺术修复课程。审理主任未解释为何这些计划不够具体。此外，审理主任未处理申请人就艺术修复的性质和目的提交的材料，这些材料可能有助于说明其工作将如何惠及美国的问题。

审理主任必须以书面形式解释拒绝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l)(i)。在此，审理主任就申请人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的意图及对美国未来惠益方面未满足该要求。审理主任必须进一步考虑这些问题，以及申请人在上诉中就此提出的论点。如果审理主任再次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些要求，则审理主任必须更充分地解释该结论的理由。

III. 结论

我们将把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尤其关注国家或国际而非区域性声誉的问题，并进一步考虑申请人关于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的计划及对美国未来惠益的问题。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